

# 閒置天橋和「斷橋」的問題

##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 引言

政府在推行各項發展計劃時，會根據社區、經濟和民生等需要，制定土地用途及規劃方案，包括興建新的道路網絡或改善現有道路，以配合發展而產生的交通需求。

2. 政府根據整體的道路網絡規劃及落實進程，在建造行車天橋時，或會預留接駁口作將來擴展道路網絡之用，以減低將來推展道路擴建工程項目時對交通的影響。此外，有些發展計劃會分階段進行工程，而預先建造相連的行車天橋路段或接駁口，以便在進行下一階段工程項目時，作接駁至新建路段之用。

3. 一般就道路工程（包括行車天橋）項目而言，運輸署會就初步道路走線及交通方面的影響提供專業意見，而工務部門，例如路政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則負責建造工程的技術事宜，並在立項後負責項目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管理等事宜。

### 本署調查所得

4. 根據運輸署、路政署和土拓署提供的資料，現時在 13 條位於不同地區的幹路／道路上，有共 29 處閒置的行車天橋路段或接駁口，當中有路段早於 1981 年已建成。而所有事涉的天橋路段或接駁口均閒置逾 10 年，有部分更超過 30 年。有關該些天橋路段或接駁口的詳情，請見**附件**。這情況難免令公眾認為政府當局未有適切規劃和積極推展相關路段的工程，以致該些行車天橋路段或接駁口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5. 綜合而言，本署認為政府在規劃和推展道路工程（包括行車天橋路段或接駁口）時，有以下三項可改善之處：

## **(一) 設立機制定期檢視各閒置天橋路段或接駁口的交通規劃**

6. 政府在建設道路時預先建造相連的行車天橋路段或接駁口，是為了配合將來發展交通網絡的需要。負責將來道路延伸的主責部門理應定期檢視該些閒置路段或接駁口的規劃和發展情況，以免該些路段長時間被閒置忽略。惟當局現時並沒有設立機制去定期審視該些閒置行車天橋路段或接駁口的發展情況。

7. 本署在是次調查中發現，有部分接駁口已經閒置超過 30 年（**附件**第 11 至 13 號的接駁口），該些接駁口的所在地區（如司徒拔道和大潭道）的交通非常繁忙，當區居民應該歡迎政府長遠能夠興建替代道路，以紓緩交通擠塞。但卻沒有資料顯示相關部門過往曾有定期檢視該些接駁口的規劃或最新情況。直至本署展開此主動調查後，運輸署才表示會開始研究相關道路工程的必要性和推展時間，惟周邊地區已經歷數十年以上的變化與發展，現時可能已經錯過利用該些接駁口以發展新道路的黃金時機。

8. 本署認為，政府應定期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按時審視該些閒置路段或接駁口的交通規劃。若發現該些行車天橋路段或接駁口的規劃與原先的規劃已有所改變，便應及早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免錯失善用該些路段的機會。若有需要，主責部門亦應主動及盡早諮詢當區區議會。

## **(二) 繼續加強與地區持份者的溝通和及早提出改善方案**

9. 政府在推展不同的道路工程項目時，不時會接獲各持分者對工程提出的意見或反對。正如調查報告**第 3 章**所述的**個案（一）**，土拓署和運輸署早於 2006 年已將沙田區的 T4 號主幹路項目刊憲，並於其後多次向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闡釋興建 T4 號主幹路的必要性。惟有關道路工程一直受到居民的強烈反對而未能成事，以致事涉行車天橋接駁口閒置至今。

10. 就該個案而言，本署留意到，居民所關注的，多著眼於 T4 號主幹路對周邊景觀和樓價的影響，而忽略了興建該幹路對當區交通的重要性。事實上，市民對於發展交通基建項目需要的認知，或會較政府有所滯後。他們可能會在出現交通擠塞後，才正視發展新道路的必要性。若因部分人的即時關注和反對而暫緩或擱

置建造新的道路，待交通出現擠塞後才考慮再作推展，其時不僅錯失建造道路的先機，亦將相關地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延長十數載。

11. 本署認為，主責當局在推展新道路工程時，應繼續加強向公眾及相關區議會的游說和解釋工作，尤其需強調該些擬建道路對當區交通的重要性，以及延誤興建新道路網絡對當區所帶來的後果和影響。此外，主責當局亦務須針對性地回應持分者的反對意見，及早提出修訂或改善建議和方案，以尋求公眾和區議會支持，盡快興建新道路網絡。

### **(三) 建立綜合平台以發放各項道路工程的相關資訊**

12. 政府的道路工程計劃繁多，而每宗工程所需的營造時間動輒十數年，其規劃亦會因不同因素而需作出變更。然而，現時欠缺一個綜合資訊平台讓公眾可便捷地查閱所有擬建道路的工程規劃、進度及現況等資料；倘若道路工程涉及多個不同的部門，公眾更難以掌握應向哪個部門查詢各項擬建道路之最新資訊。

13. 本署認為，交通基建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為了提高資訊的透明度，政府應考慮建立一個綜合的資訊平台，讓公眾查閱全港各區擬建大型道路工程的相關資訊及最新情況，以了解不同地區的道路工程規劃和進度，並可透過此平台提出意見。在設立新平台後，當局亦應作出宣傳，讓市民知悉有關服務。

14. 本署期望，有關資訊平台能夠協助公眾了解政府的大型道路工程規劃方向和政策，特別是在置業時，可更清晰了解物業附近將會出現的基建設施，並減低日後政府當局推展相關工程時出現爭拗的機會。

### **總結**

15. 本署認為，那些閒置行車天橋路段或接駁口本身並沒有造成太大問題，本署的關注點是，每一個接駁口背後代表的是一條規劃中的道路。一個閒置數十年的接駁口，反映了一條規劃經年的道路仍未能推展，甚至已經錯失了推展的時機，對附近每天飽受交通擠塞之苦的居民而言，只能望「橋」興嘆。本署希望藉著此次主動調查，讓相關的政府部門重新正視一些已閒置多年的道路規劃，

並密切留意該些工程的最新情況，加快推展工程的進度，以紓緩周邊地區交通擠塞的情況。

## **建議**

16.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向土拓署、路政署和運輸署提出以下建議：

- (1) 定期召開跨部門工作會議及檢視各閒置天橋路段或接駁口的發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當區區議會；
- (2) 繼續加強與地區人士和區議會的游說工作，針對性回應持分者的反對意見（尤其是反對意見較大的計劃），及早提出修訂或改善建議和方案，以尋求公眾支持推展相關的道路工程計劃；以及
- (3) 建立一個綜合的資訊平台，讓公眾查閱全港各區擬建道路的相關工程規劃、進度和最新情況等資訊，並作出宣傳。

**申訴專員公署**  
**2020年3月**